疫情防控期间清远市社会保险费险种优惠政策汇总和政策依据

1. **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**

 此三险按适用政策类型分为**免征**单位部分缴费和**减半**征收单位部分缴费，具体适用方式参考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政策类型 | 适用对象 | 减免时间(按费款所属期计算) |
| 免征单位部分缴费 | 中小微企业、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（均含新办） | 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 |
| 减半征收单位部分缴费 | 大型企业、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（均含新办） | 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 |

**备注：**新办社保号开始享受优惠时间，**不得早于**其新办登记社保号时月份。

优惠依据：《关于印发<清远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清人社〔2020〕24号）

1. **基本医疗保险**

**（一）**适用对象：企业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，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以上均含新办）；

（二）减免类型：**按降费前费率**，**减半征收**职工医疗保险的单位部分缴费（不含生育保险部分）。我市医疗保险的单位部分缴费费率7%中，其中1%为生育保险费率不减免；另外6%费率为降率0.5%后费率，实际**降费前费率**为6.5%，因此**对6.5%减半征收**，即优惠政策期间各缴费人申报时，实际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部分缴费费率为3.25%+1%=**4.25%**。

（三）减免时间：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（费款所属期），新办社保号开始享受优惠时间**不得早于**其新办登记时月份。

优惠依据：《关于印发<清远市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清医保待〔2020〕4号)